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詠滢

選任辯護人 蔡淑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6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6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詠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許詠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149號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113年贓字第11號收據、113年度橋院總管字第709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許詠滢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1 期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03 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
05 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7 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利於被告。

08 2.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09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10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11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12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13 3.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1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
16 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
18 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查被告於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其全
22 部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得
23 減輕其刑，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無庸為新、舊法之比
24 較。

25 4.經綜合其全部洗錢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認修正後規定較
26 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
28 斷。

29 5.又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雖為新制
30 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
31 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

01 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
02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
03 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
04 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5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6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7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8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9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6.另上開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16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17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18 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9 利，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20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21 1.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
22 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待告訴人鄭雅內受騙
25 後，指示車手即被告前往面交取款並轉交同案被告張嘉顯，
26 復由同案被告張嘉顯將贓款上繳，將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
27 流，追蹤贓款流向，進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
28 的，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9 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0 罪。

31 2.又被告雖未參與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詐欺取財行為之全

01 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
02 然被告所參與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後上繳之部分行為，仍
03 為本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
04 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
05 被告對於所參與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事
06 實，應共同負責。

07 (三)論罪：

- 0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0 罪。
- 11 2.被告與同案被告張嘉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13 3.被告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屬一行
14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5 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處斷。

17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8 1.查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認罪，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前引本院收據及
20 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證，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2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
25 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
26 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
27 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
28 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
29 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
30 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31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01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02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03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
04 度台上字第7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
05 同斯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就一般洗錢犯行
06 均自白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
07 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
09 刑法第55條應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惟
10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由
11 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12 事由。

13 3.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
14 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
15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6 用。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17 （見審金易卷第55頁），惟被告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而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情
19 狀，並考量國人對於詐欺深惡痛絕，依上開規定減輕後，倘
20 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最低法定刑即有期徒
21 刑6月佐以併科罰金，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特殊狀
22 況，故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
23 分主張，並非可採。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不思循正
25 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與同案被告張嘉
26 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
27 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
28 來秩序，且將收得之贓款交同案被告張嘉顯轉交上手，掩飾
29 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
30 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告訴人受騙之金
31 額，及被告之角色地位、分工情形；復衡被告坦承全部犯

01 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有前引本院調解筆錄
02 及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參，並有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減輕之事由，業如前述；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目前就讀高
04 二夜間部、業當鋪、未婚沒有小孩、現與父母、弟弟、妹妹
05 同住，另有寫悔過書、因病就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
06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7 準。

08 (六)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0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12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13 定。

14 1.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報酬，為
15 其犯罪所得，且被告已全數繳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6 段宣告沒收。

17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5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同案
26 被告張嘉顯上繳，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
27 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
28 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
29 對被告諭知沒收，一併說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陳湘琦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6461號

29 被 告 許詠滢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里0鄰○○○巷0
02 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許詠滢與張嘉顯(所涉詐欺等部分，警方另行偵辦中)及其他
08 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9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10 向之犯意聯絡，由許詠滢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
11 手，並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而詐欺集團成
12 員於民國112年1月2日起，向鄭雅內佯稱：投資可賺得高額
13 利潤...等云云，致鄭雅內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8日9時
14 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超商將現金27萬2,
15 530元交付予許詠滢，許詠滢得手後，隨即將款項交付給張
16 嘉顯，再轉交贓款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7 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18 二、案經鄭雅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9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坦承犯行，供稱：張嘉顯只有跟我說不是他會給我
22 薪水等語，另有告訴人鄭雅內之指訴，佐以監視器影像、現
23 金收款收據、收據、截圖等物在卷可稽，足證被告前開任意
2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
27 告就上開所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嫌，與張嘉顯及其他真實年
28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29 同正犯。又被告所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30 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之犯罪
31 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2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周 韋 志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劉 晚 霞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